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東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東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洪東本本案酒後駕車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6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0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飲酒後先後騎車上路，乃基於同一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各次駕駛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應以一罪論。
-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為每公升0.36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
02 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
03 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 靖 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

09 被 告 洪東本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路○○巷00弄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嗣因於緩起訴期間
14 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後，
15 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
16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洪東本自民國113年5月17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止，
19 在南投縣○○鎮○○路○○巷00弄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1瓶
20 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
21 低，先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前往南投縣某處農田工作後，再於同日17時35分許，接續
23 騎乘上開機車自該處農田離開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45
24 分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中和路與玉屏路交岔路口，因違規
25 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稽查，經執勤員警見洪東本身上充斥
26 濃厚之酒味，顯有飲酒之跡象，遂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
27 度測試，於同日17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8 升0.36毫克。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東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
03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4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5 統-駕駛資料查詢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附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吐氣酒精
07 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
08 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被告飲酒後，先後2次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之行為，係
11 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出於單一酒
12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下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
14 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張姿倩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李侑霖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